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2號

原告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建興等人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需具體明確）：原告於訴之聲明第1項雖記載高建興將原以自己為要保人，投保於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郵局）之保險契約，變更要保人為被告\*\*\*之行為，應予撤銷。然此究係就高建興何種保險契約、於何時所為、變更要保人為何人之行為均屬不明，致無從特定審判範圍，難認已適法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應予補正。請明確表明訴請撤銷高建興原投保於郵局之何種保險契約（應列明保單號碼、保險名稱及險種）、於何時（應列明確切日期）所為變更要保人為被告何人之行為。

二、原告於起訴狀僅記載「被告\*\*\*」、住居所「待調查」，未表明前開被告之完整姓名及住居所址，致無法特定起訴對象及對其送達訴訟文書，請查明前開被告之完整姓名、住居所，亦可陳明願意預納函查手續費聲請本院就陳報事項函查。

三、原告對被告高建興之債權金額【包含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訴訟費用等】，計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1月1日止之總金額為若干元？並提出計算明細。

四、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被告有2人應各有1份起訴狀繕本，惟原告僅提出1份，是上開補正狀及所有附屬文件均須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規定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以利送達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蘇莞珍